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标明的时间参加考试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《准考证》及身份证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，在截止进入候考室时间15分钟之后迟到的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照缺考处置。

三、考生要携带必要文具（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。禁止考生携带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等参加考试,禁止将教材、参考资料带入备考室、面试教室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。

五、考生在得到监考教师的点名后，迅速前往面试考场。

六、备课时，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教师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